

國立東石高級中學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中華民國 111年 5 月 2 日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1年 6 月 30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目 錄

第壹章、總則.....	2
第貳章、事業之安全衛生管理及各級人員之權責.....	3
第參章、機械、設備或器具之維護及檢查.....	6
第肆章、工作安全及衛生標準.....	8
壹、機械科實習場所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14
貳、電機科實習場所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23
參、汽車科實習場所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28
肆、食品加工科實習場所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32
第伍章、教育及訓練.....	34
第陸章、健康指導及管理措施.....	35
第柒章、急救及搶救.....	38
第捌章、防護設備之準備、維持及使用.....	40
第玖章、事故通報及報告.....	41
第拾章、其他有關安全衛生事項.....	43
第拾壹章、附則.....	44

第壹章、總則

第一條 本校為保障工作者安全與健康，防止職業災害發生，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4 條規定，特訂定本守則。

第二條 本守則用詞：

- 一、工作者：指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稱人員。
- 二、勞工：指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稱勞工及同法第 51 條第 2 項比照勞工。
- 三、工作者：指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51 條第 2 項比照勞工工作者，即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在本校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之實驗(習)場所等工作場所作業，並接受工作場所負責人指揮或監督從事勞動之人員。如志工、勞務承攬派駐人員、派遣工、臨時工或其他受雇主指派至本校工作場所工作之人員等。
- 四、公務人員：指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3 條所稱公務人員及同法第 102 條準用人員。
- 五、各級工作場所負責人：指依照本校組織編制表，設置之各級單位，授權負責所轄工作場所，擔任指揮或監督之主管人員。

第三條 本守則適用對象包括下列人員，均應確實遵守本守則所訂之各項規定：

- 一、本校工作場所之工作者（含非受僱勞工）及在本校作業之承攬商。
- 二、本校公務人員準用本工作守則。

第貳章、事業之安全衛生管理及各級人員之權責

第四條 本校安全衛生業務分工如下：

一、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應指派人員辦理「工作者」安全衛生業務，其權責如下：

- (一) 規劃、督導及推動各單位安全衛生稽核及管理。
- (二) 實施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三) 定期或不定期實施巡視，提供改善工作方法。
- (四) 有關安全衛生防護綜合業務。
- (五) 其他有關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二、各級工作場所負責人，負責指揮、監督所屬人員，依照本守則與安全作業標準方法，確實執行職業安全衛生法與相關規定。

第五條 本校針對得標廠商(承攬商)進入本校工作場所作業之職業安全衛生權責如下：

- 一、本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於得標廠商進場施工前應告知職業安全相關規定。
- 二、各級工作場所負責人應擔負其安全衛生之監督責任，確實要求廠商相關人員遵守相關安全衛生規定，必要時得停止其作業，督促其確保安全後再行作業。
- 三、招標發包單位應審查廠商的資格與相關證照文件，並視需要於作業期間進行驗證。

第六條 本守則第三條適用對象，應切實遵守下列事項：

- 一、本工作守則。
- 二、遵守標準作業程序，從事相關作業及各級工作場所負責人指示之安全作業規定。
- 三、參加本校舉辦或指派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四、遇有緊急事故應依通報程序，立即通報各級工作場所負責人及相關單位。
- 五、遵守安全衛生法令規章及本校相關安全衛生規定。

第七條 非受僱勞工第一次進入本校工作場所作業前，由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提示本守則及請其簽署，並要求確實遵照辦理。

第八條 本校工程或勞務採購，承攬單位需在本校工作場所施工或指派人員作業，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應檢附本守則及相關作業危害告知單，送達廠商要求其人員遵守執行，並與工作場所之負責人員協同承攬單位指派負責其作業指揮監督人員，經常巡查及督導，發現有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暨本守則規定，應即制止繼續作業，限期改善，並依採購契約相關規定辦理。

第九條 承攬商未遵守本守則，視同違反採購契約，並依契約相關規定處理。

第十條 各級工作場所負責人針對所轄工作場所，有承攬商施工或指派人員作業時，應負起安全衛生之督導責任。發現有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暨本守則規定，應即制止改善或暫停作業，並通報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依採購契約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得標廠商進入本校場所進行作業，應接受本校相關人員指導督導，並指派職業安全衛生法規規定之作業主管，代理或代表承攬商負責人擔負職業安全衛生法雇主責任。

第十二條 工作場所有於高度二公尺以上，未設置防墜設施及雖已設置合格工作檯但作業高度在五公尺以上，未使工作者使用適當之個人防護具，或於道路或鄰接道路從事作業，未採取管制措施及未設置安全防護設施等情形，致有發生墜落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時，各級工作場所負責人應即令停止作業，並使工作者退避至安全場所。工作者執行職務發現有前述立即發生危險之虞時，得在不危及其他工作者安全情形下，得自行停止作業及退避至安全場所，並立即向代表各級工作場所負責人報告。

第十三條 工作者於本校工作場所作業時，應確實遵守本守則規定。

第十四條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及各級工作場所負責人於工作者至本校工作場所作業前，應確認提供相關人員個人防護具（如安全帽、工作鞋等）及告知進入該工作場所作業應注意事項（如注意惡犬、突出物、開口等）。

第參章、機械、設備或器具之維護及檢查

第十五條 本校工作場所有關下列事項，應設置符合安全衛生標準之設備、設施：

- 一、防止機械、設備或器具等引起之危害。
- 二、防止爆炸性或發火性等物質引起之危害。
- 三、防止電、熱或其他之能引起之危害。
- 四、防止有墜落、物體飛落或崩塌等之虞之作業場所引起之危害。
- 五、防止高壓氣體引起之危害。
- 六、防止原料、材料、氣體、蒸氣、粉塵、溶劑、化學品、含毒性物質或缺氧空氣等引起之危害。
- 七、防止輻射、高溫、低溫、超音波、噪音、振動或異常氣壓等引起之危害。
- 八、防止監視儀表或精密作業等引起之危害。
- 九、防止廢氣、廢液或殘渣等廢棄物引起之危害。
- 十、防止水患或火災等引起之危害。
- 十一、防止動物、植物或微生物等引起之危害。
- 十二、防止通道、地板或階梯等引起之危害。
- 十三、防止未採取充足通風、採光、照明、保溫或防濕等引起之危害。

第十六條 本校工作場所之機械、設備、器具或作業設施，由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採購時應確認製造廠商提供之規格、安全作業程序或標準，符合職業安全衛生法暨相關規定，並不定時檢點維護。

第十七條 本校工作場所之機械、設備、器具或作業設施，由本校各使用單位負責管理及維護；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負責督導管理。各級工作場所負責人對所轄工作場所之設備、設施，發現有危險或有害之

虞，應即關閉電源或其他控制開關，暫停使用，並通報各使用單位主管維護。

第十八條 本守則適用對象，使用本校工作場所之機械、設備、器具或作業設施，應先行實施安全衛生自動檢查工作。發現有危險或危害之虞，應即停用並關閉電源或其他控制開關，掛標示牌暫停使用，並通報代表工作場所負責人及各使用單位主管維護。

第十九條 工作場所使用之機械、設備、器具或作業設施於自動檢查發現或接獲通報有危險或危害之虞，應即禁止使用，並實施安全管制。且立即僱請廠商修繕，非確認維護正常或測試安全，不得開放使用。

第二十條 本校工作場所之機械、設備、器具或作業設施或其他機械設備轉動部位之掃除、上油、檢查、修理或調整等作業，應於該機械設備完全停止運轉後，始得為之；必要時應隔離電源。

第肆章、工作安全及衛生標準

第二十一條 對於進行營繕工程(含修繕作業)工作場所，應依下列規定設置適當區隔、圍籬、警告標示：

- 一、工作場所之周圍應設置固定式圍籬，並於明顯位置裝設警告標示。
- 二、大規模施工之土木工程，或設置前款圍籬有困難之其他工程，得於其工作場所周圍以移動式圍籬、警示帶圍成之警示區替代之。

第二十二條 對於進入營繕工程(含修繕作業)工作場所作業人員，應由雇主提供適當安全帽等個人防護器具，並使其正確戴用。

第二十三條 工作場所、機械、設備依規定所裝置之各種安全衛生安全防護裝置或措施或設備，工作者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不得任意拆卸或使其失去效能。
- 二、如確因工作需要，暫時拆除或使其失去原有效能時，應於工作完畢後，立即恢復原狀。
- 三、發現被拆除或有喪失其效能時，應依權責予以補救並報告上級主管。

第二十四條 對於物料之搬運，應儘量利用機械以代替人力，凡四十公斤以上物品，以人力車輛或工具搬運為原則，五百公斤以上物品，以機動車輛或其他機械搬運為宜；運輸路線，應妥善規劃，並作標示。

第二十五條 為防止墜落災害，高處作業之工作者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在高度 2 公尺以上處所進行作業時，應於該處所架設施工架等方法設置工作台。

- 二、在高度 2 公尺以上之屋頂、地面、樓面、牆面開口部分，階梯、坡道、工作台等場所作業時，應裝置護欄、護網或設置護蓋等設施。
- 三、高度在 1.5 公尺以上之作業場所，應設置安全上下之設備。
- 四、在高度 2 公尺以上處所作業時，應確實使用安全帶、安全帽等必要之防護具。

第二十六條 為防止電氣災害，所有作業之工作者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電氣器材之裝設與保養，非合格之電氣技術人員不得為之。
- 二、為調整、修理電氣機械設備時，其開關切斷後，應於開關處掛牌揭示之。
- 三、發電室、變電室或受電室等處所，非電氣技術人員不得進入。
- 四、不宜肩負過長之鐵（鋼、銅、鋁）管、竹梯等長形物接近高壓電氣線路。
- 五、電氣開關之啟閉應確實，如有加鎖設備，則應於操作後確實加鎖。
- 六、拔卸電氣插頭時，應拔插頭，不宜拉導線。
- 七、切斷電氣開關動作，應迅速確實。
- 八、不得以濕手或濕操作棒，操作電氣開關。
- 九、於潮濕地帶或良導體內部使用之電氣機具，各線路應設置漏電斷路器。
- 十、電動機具之外殼應妥為接地。
- 十一、使用之交流電焊機應裝設自動電擊防止裝置。
- 十二、於架空電線或電氣機具電路接近場所工作，該電路四周應設置絕緣用防護裝置。

第二十七條 為防止堆置物件發生倒塌、崩塌或掉落，所有作業工作者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應使用繩索捆綁、加置護網、設置擋樁、限制高度或變更堆積等方式。
- 二、除作業人員外其他無關人員不准進入該場所內。
- 三、施工架應與建築物妥實連接或以斜撐作適當而充分之支撐。
- 四、鋼管支撐之支柱，於高度 2 公尺以內，應設置足夠強度之縱向、橫向水平繫條。

第二十八條 對於工作者使用之合梯，不得以合梯當作兩工作面之上下設備使用，並禁止站立於頂板作業，且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具有堅固之構造。
- 二、其材質不得有顯著之損傷、腐蝕等。
- 三、梯腳與地面之角度應在七十五度以內，且兩梯腳間有金屬等硬質繫材扣牢，腳部有防滑絕緣腳座套。
- 四、有安全之防滑梯面。

第二十九條 對於處理有害物、或工作者暴露於強烈噪音、振動、超音波及紅外線、紫外線、微波、雷射、射頻波等非游離輻射或因生物病原體污染等之有害作業場所，應去除該危害因素，採取使用代替物、改善作業方法或工程控制等有效之設施。

第三十條 對於顯著濕熱、寒冷之室內作業場所，對工作者健康有危害之虞者，應設置冷氣、暖氣或採取通風等適當之空氣調節設施。

第三十一條 對於工作者經常作業之室內作業場所，除設備及自地面算起高度超過四公尺以上之空間不計外，每一工作者原則上應有十立方公尺以上之空間。對於工作者工作場所應使空氣充分流通，必要

時，應依下列規定以機械通風設備換氣：

一、應足以調節新鮮空氣、溫度及降低有害物濃度。

二、其換氣標準如下：

工作場所每一工作者所佔立方公尺數	新鮮空氣之立方公尺數
未滿五·七	○·六以上
五·七以上未滿十四·二	○·四以上
十四·二以上未滿二八·三	○·三以上
二八·三以上	○·一四以上

第三十二條對於工作者工作場所之採光照明，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各工作場所須有充分之光線，但處理感光材料及其他特殊作業之工作場所不在此限。

二、光線應分佈均勻，明暗比並應適當。

三、應避免光線之刺目、眩耀現象。

四、各工作場所之窗面面積比率不得小於室內地面面積十分之一。

五、採光以自然採光為原則，但必要時得使用窗簾或遮光物。

六、作業場所面積過大、夜間或氣候因素自然採光不足時，可用人工照明，依下表規定予以補足：

照度表		照明種類
場所或作業別	照明 米燭光數	場所別採全面照明， 作業別採局部照明
室外走道、及室外一般照明	20米燭光以上	全面照明
一、走道、樓梯、倉庫、儲藏室堆置粗大物件處所。	50米燭光以上	一、全面照明 二、全面照明
一、機械及鍋爐房、升降機、裝箱、精細物件儲藏室、更衣室、盥洗	100米燭光以上	一、全面照明 二、局部照明
須細辨物體如零件組合、粗車床工作、普通檢查及產品試驗、淺色紡織及皮革品、製罐、防腐、肉類包	200米燭光以上	局部照明
一、須精辨物體如細車床、較詳細檢查及精密試驗、分別等級、織布、淺色毛織等。	300米燭光以上	一、局部照明 二、全面照明
須極細辨物體，而有較佳之對襯，如精密組合、精細車床、精細檢查、玻	500至1000米燭光以上	局部照明
須極精辨物體而對襯不良，如極精細儀器組合上、檢查、試驗、鐘錶珠寶之鑲製、菸葉分級、印刷品校對、深	1000米燭光以上	局部照明

第三十三條 對於下列場所之照明設備，應保持其適當照明，遇有損壞，應即修復：

- 一、階梯、升降機及出入口。
- 二、電氣機械器具操作部份。
- 三、高壓電氣、配電盤處。
- 四、高度二公尺以上之勞工作業場所。
- 五、堆積或拆卸作業場所。
- 六、其他易因光線不足引起勞工災害之場所。

第三十四條 對於工作場所，應經常保持清潔，並防止鼠類、蚊蟲及其他病媒等對勞工健康之危害。

第三十五條 不得使妊娠中之女性勞工從事下列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

- 一、鉛及其化合物散布場所之工作。
- 二、處理或暴露於二硫化碳、三氯乙烯、環氧乙烷、丙烯醯胺、次乙亞胺、砷及其化合物、汞及其無機化合物等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危害性化學品之工作。
- 三、起重機、人字臂起重桿之運轉工作。
- 四、人力提舉、搬運、推拉重物。
- 五、處理或暴露於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具有致病或致死之微生物感染風險之工作。
- 六、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危險性或有害性之工作。不得使分娩後未滿一年之女性勞工從事下列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
 - (一)人力提舉、搬運、推拉重物。
 - (二)鉛及其化合物散布場所之工作。
 - (三)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危險性或有害性之工作。

第三十六條 **實習場所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 壹、機械科實習場所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 貳、電機科實習場所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 參、汽車科實習場所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 肆、食品加工科實習場所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壹、機械科實習場所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一、工場安全衛生守則

- (一)指導人員要求戴上安全眼鏡時應隨時戴著工作。
- (二)輕微創傷即要報指導人員(或教師)並做治療。
- (三)油滑的地板應潑撒木屑等進行清除以避免危險。
- (四)油布應存放於容器內。
- (五)材料不要存在通路或安全線上妨礙行人。
- (六)工具用畢應放回原處。
- (七)機器須指導人員指導允許才可操作。
- (八)工作時除必要之討論外，不得聊天嘻戲，以免影響工作安全。
- (九)不得擅自離開工作崗位，妨礙他人工作。
- (十)迴轉中的機件和工作物不可用手觸摸。
- (十一)自己或他人工作時不要靠在機械上。
- (十二)工作物和刀具還沒裝牢前不要試轉機器。
- (十三)數人在同一部機器時，只能一人操作機器，其他人不得啟動開關等任何控制部分。
- (十四)機械上的安全設備以護身設備隨時安置使用。
- (十五)機器開動時，不可離開工作崗位。
- (十六)要清理，潤滑，調整機器時要停止迴轉機器。
- (十七)處理切屑不管是動或靜止時均不要用手，須用木棒或板手等工具並用毛刷清理餘屑。
- (十八)舉重物要用腿力，不要用背力。
- (十九)舉起重的工作物或機件時宜請同學協助。
- (二十)要熟悉防火設備、急救箱、電開關及緊急避難出口方向等設備之位置。

二、危險機具或設備之作業安全衛生守則

(一)高速車床安全工作規則

1. 操作車床工作時，不得打領帶、繫圍巾或穿著袖口懸垂及過於寬大的衣服，及不得戴用手套。
2. 操作車床應戴安全眼鏡、工作帽、鋼頭鞋，女生應將長髮收塞於工作帽中。
3. 啟動車床旋轉前應確認工件是否已夾緊，夾頭上是否有板手未拿開。
4. 勿將工具機件、材料置於通行之走道上。
5. 車床故障立即關閉電源開關並通知管理人員維修處理。
6. 拉圾應分類，鐵屑桶中不可含有紙屑等非鐵雜物。
7. 完工清潔後夾頭、滑道、鞍座應以薄機油擦拭作防鏽處理，並將鞍座定位尾座旁。
8. 不得將機器之防護裝置拆除或毀壞。
9. 應隨時檢查齒輪箱油、滑道油是否足夠倘不足應通知管理人員處理。
10. 當操作車床時盡量避免用手接觸車刀之刀鋒或附著於旋轉中工件之鐵屑。
11. 當操作車床時盡量避免用手接觸車刀之刀鋒。
12. 清理機械鐵屑應以空氣槍、棕刷清掃後再以擦拭紙擦拭清潔。
13. 地上有油漬須即擦乾。
14. 運轉中不可測量工件之尺寸或用手觸摸工件或夾頭。
15. 清掃、加油或調整，請先停機。
16. 運轉中不宜測量加工件尺寸。

(二)立式銑床安全工作規則

1. 安裝銑刀，應了解安裝程序，並嚴禁以鐵鎚或鐵件敲拉桿。
2. 操作銑床應戴安全眼鏡、工作帽、鋼頭鞋，女生應將長髮收塞於工作帽中。
3. 開動機械前應檢查滑道潤滑油是否足夠，倘不足應即刻添加。
4. 作業完畢或離開工作崗位應將銑床之主電源開關關掉始可離開。
5. 切削前應先檢查刀具旋轉方向是否符合需要。
6. 不可作高速切削或重力切削。
7. 工件之夾持應確實，不可將工件凸出過長。
8. 完工後應以空氣槍、棕刷清除鐵屑，再以擦拭紙將夾鉗及工作台上油作防鏽保養、並關閉該機器電源。
9. 開機前應檢查是否有機器異常或故障。
10. 運轉中不可以手或抹布除去切屑，如有需要應以刷子或耙清除。
11. 銑床操作禁止帶手套，以防發生手套與銑刀及轉軸糾纏。
12. 裝置齒輪系時雙手動作須格外小心。
13. 銑切時應注意銑刀旋轉方向是否正確。
14. 不熟悉操作機械者，絕對禁止使用。
15. 絕不讓轉動之銑削工具在其軸桿滑動。
16. 工作人員不得穿戴寬大之衣服。

(三)鑽床安全工作規則

1. 操作鑽床應戴安全眼鏡、工作帽、鋼頭鞋，女生應將長髮收塞於工作帽中。

2. 工作時先調整工作台至適當高度，並固定工作物然後始可開動馬達鑽孔。
3. 小型工作物鑽孔時，應用止栓或利用虎鉗夾持，以阻止工作物隨同鑽頭扭轉，同時應從上方施加壓力，使工作物不致自行向上抬昇。
4. 調整加油或交換皮帶時，應先停車。
5. 絕對避免接觸運轉中的鑽頭、齒輪及皮帶等危險部份。
6. 不可將手放在工作物下面，以免發生危險。
7. 隨時用刷子掃鑽頭之鐵屑，切勿用手去掃，以免刺傷。
8. 從事有鐵屑飛濺之鑽孔時，應戴安全防護眼鏡。
9. 在工作中儘量保持工作物之工作面、鑽床工作與底盤 T 型槽之清潔。

(四)砂輪機安全工作規則

1. 砂輪機上所設之安全防護罩不得取下或掀開。
2. 換上新砂輪後應在適當速度下運轉三分鐘，未發現異常後才可使用。
3. 試轉新砂輪人員應避開，不可在迴轉之正面站立。
4. 不得在砂輪兩側磨削工具，若不得已需使用時不可施加壓力，以防破裂。
5. 研磨時應將工作物扶架靠近砂輪，其最大之距離為 3mm，以免工作物被帶入砂輪與扶架之間。
6. 每調整一次扶架後應予夾緊方使用。
7. 研磨時應戴防護眼鏡或面罩。
8. 使用前應檢查砂輪(用木棒輕擊是否有啞聲)，有疑問時應即報告授課教師。
9. 不用不圓之砂輪，發現裂損應即更換。

10. 操作砂輪機應戴安全眼鏡、工作帽、鋼頭鞋，女生應將長髮收塞於工作帽中。

(五)雷射雕刻機安全工作規則

1. 請勿讓機台在無人看管下運作，如需離開請按暫停鍵。
2. 切割時，始終使用“空氣輔助”功能。
3. 保持周圍的區域清潔，避免存在碎屑、雜物和易燃材料。
4. 務必在該地區備置滅火器，通常為二氧化碳(CO₂)滅火器。
5. 請勿在未獲得管理者的授權下自行拆解機台。
6. 請勿持續注視雷射時產生的焰光，或配戴防強光護目鏡。
7. 過濾或排氣及冷卻系統進行定期清潔和維護，確保其適宜且正常運作。
8. 在未澄清某一資料是否能用雷射照耀或加熱前，不要對其加工，防止發生煙霧和蒸氣的潛在風險。
9. 在加工過程中發現異常時，應立即停機，及時排除毛病或報告管理人員。

(六)切削中心機安全工作規則

1. 操作機器前應先確實瞭解各機構及操作方法。
2. 使用前務必先檢查各油箱油料是否充足。
3. 啟動前務必檢查工件及刀具是否確實牢固。
4. 依工件材質正確設定加工切削條件。
5. 操作機器前檢查各項參數設定是否正確。
6. 操作前衣著、頭髮等需作好安全措施。
7. 操作時勿任意與人交談，隨時注意自身安全。
8. 操作機器時，如產生任何突發狀況，應保持冷靜立即以正確程序停止機器。
9. 清除鐵屑時應以鐵鉤清除，勿以手指除之。
10. 實習完畢後立即按程序關閉電源。

(七)CNC 車床安全工作規則

1. 操作機器前應先確實瞭解各機構及操作方法。
2. 使用前務必先檢查各油箱油料是否充足。
3. 啟動前務必檢查工件及刀具是否確實牢固。
4. 依工件材質正確設定加工切削條件。
5. 實習前衣著、頭髮等需作好安全措施。
6. 操作機器前先檢查各項參數設定是否正確。
7. 啟動前先關上艙門，加工中勿任意打開艙門。
8. 操作時勿任意與人交談，隨時注意自身安全。
9. 操作機器時，如產生任何突發狀況，應保持冷靜，立即以正確程序停止機器。
10. 清除鐵屑時應以鐵鉤清除，勿以手指除之。
11. 實習課程完畢後立即按程序關閉電源。

(八)空壓機作業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1. 開動前應先檢查各關係部份，例如：檢查壓力錶、安全閥、壓力調節閥、逆流防止閥，是否妥善調整配壓閥的負荷調整裝置，並先放出空氣水等，經確認其機能正常後，始得開動。
2. 在運轉中，不許任何人用手碰觸機器。
3. 切勿以壓縮機空氣吹向人體，更不宜用以吹除頭上、手上、鞋上及衣服上之塵埃，免為壓縮空氣帶出鐵屑、破粒等雜物所擊傷。
4. 切勿在運轉中修理機件，修理工作完畢後，應將防護罩裝復。
5. 每日實習課程完畢後，應放盡貯氣筒底部之積水。
6. 每日實習課程完畢或停用時間較久而無人看管時，均應放洩貯氣筒內殘存之壓縮空氣。

(九)平面磨床作業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1. 不可隨意拆卸安全裝置（檔板）。
2. 使用砂輪時，不可一次進料太多，應一次一次緩慢進料。
3. 每日使用前均應試轉一分鐘以上。
4. 研磨較大材料時，二端須使用擋板。
5. 砂輪除負責人以外，別人不可修理或更換砂輪。
6. 工作時不可太靠近砂輪檢視。
7. 不可使用砂輪之二側面。
8. 操作砂輪機應戴安全眼鏡、工作帽、鋼頭鞋，女生應將長髮收塞於工作帽中。
9. 砂輪檢查合格後，須在配重平均旋轉正常才能使用。
10. 工作時須先檢查電磁鐵是否將加工物確實吸住。
11. 更換砂輪後，須在護罩下先運轉三分鐘以上。

(十)焊接工作作業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1. 為避免觸電，使用之手套及鞋等，必須充分乾燥，不得含有濕氣，天雨應禁止在屋外工作。
2. 焊接用之工具，不可塗以黃油或機油。
3. 應使用絕緣良好之安全把手以防漏電。
4. 工作場所的周圍、外側、下方等處，有無易燃危險物，必須妥為檢視，最好工作開始前預為處理。
5. 對於有油類的危險工作，事先應考慮安全問題，並與負責管理人員連絡。
6. 清除熔渣應在焊道非赤熱時為之，且須帶上盔帽及防護眼鏡，以免渣片飛入眼內。
7. 電焊作業須在通風良好之場所為之。
8. 絕對不得將電焊把手挾於腋下。
9. 站在潮濕或接地處所，須戴手套才可換電焊條。

10. 作業停止時，應將電源開關切斷之。
11. 電焊工作完了時，關閉開關，清理工作場所，收拾用具後始得離開。
12. 穿著油膩衣服不得走近電焊工作地點。
13. 勿將電纜自鋼架和銳利金屬邊緣曳過。
14. 電焊線路之迴路線，須直接連接於桌腳或工作物上，距焊接點愈近愈好。
15. 電焊用地線斷開後，切勿以兩手分執地線兩端加以連接，倘因巧遇電線通電時，恐有觸電的危險。

(十一)圓鋸機作業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1. 木工圓鋸機必須設專人操作，嚴禁非操作工上機操作。
2. 木工圓鋸機工作前必須檢查電源接線是否正確，各電器部件的絕緣是否良好，機身是否有可靠的保護接地或保護接零。檢查鋸片安裝是否正確，緊固是否良好，各安全罩、防護器等安全裝置是否齊全有效。
3. 使用前必須空車試運轉，轉速正常後，再經 2-3 分鐘空運轉，確認無異常後，再送料進行工作。
4. 機械運轉過程中，禁止進行調整、檢修和清掃工作，作業人員衣袖要紮緊，不准帶手套。
5. 加工舊料前，必須將鐵釘、灰垢、冰雪等清理乾淨後再上機加工。
6. 木工圓鋸機操作時必須注意木材情況，遇到硬木、節疤要適當減慢推料、進料速度，嚴禁手指按在節疤上操作，以防木料跳動或彈起傷人。
7. 木工圓鋸機加工 2 米以上較長木料時應由兩人操作，一人在上手送料，一人在下手接料，下手接料者必須在木頭越過危險區後方准接料，接料後不准猛拉切割機。

8. 操作者應帶防護眼鏡，各種保護裝置必須齊全有效，嚴禁任何人站在鋸片旋轉的切線方向，木料鋸至末端時，植釘機要用木棒推送木料，截斷木料要用推板推進，鋸短料時一律使用推棍，不准用手推進，進料速度不得過快，用力不得過猛，長度不足 50 釐米的短料禁止上圓鋸機。
9. 木工圓鋸機工作完畢，必須將鋸末清掃乾淨，並拉閘斷電，鎖好電閘箱方准離開。
10. 木工圓鋸機操作棚（室）內嚴禁抽煙或燒火取暖，必須設立消防器材及設施。

貳、電機科實習場所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一、工場安全衛生守則

- (一)不可在實習工場內追逐嬉戲。
- (二)發生意外應立即報告老師或工場管理員，勿擅自處理。
- (三)熟悉工場安全逃生路線及逃生設備位置。
- (四)熟悉消防設備位置。
- (五)熟悉工場急救箱位置。
- (六)油料及易燃物儲存區附近不可逗留，更不可產生火星。
- (七)保持工場地面乾燥，有油漬或積水應立即清除。
- (八)不可在工場內進用食物或飲料。
- (九)因工作需要用火時，必須在旁準備滅火器、水、或砂以防萬一。
- (十)實習工作階段完成，未經老師檢查，勿冒險試電。
- (十一)勿將物料工具堆置在通道上，以保持走道通暢及不妨礙緊急疏散。
- (十二)在工場內不得赤膊或赤腳工作。
- (十三)使用工具時，務必保持正確、平穩的姿勢，以維護工作安全。
- (十四)技能操作安全為先，事事謹慎，時時安全。
- (十五)電烙鐵工作溫度高達攝氏 250 度以上，故使用時應放置在烙鐵架，以免燙傷桌面或身體。
- (十六)工作完畢，須清理工作崗位，整理設備，並注意電源開關。

二、工業配線實習工場-----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 (一)工場內應隨時保持清潔，通道不得堆積器材。
- (二)非上實習課之班級學生，絕對禁止進入工廠以維護安全。

- (三)工場內各種設備，未經任課教師講解或許可後，不得擅自開動或操作。
- (四)機器操作集中精神及注意力，小心工作不可與他人談笑、左顧右盼，以免分神。
- (五)器具運轉操作中，如有不正常現象或怪聲，故障應立即關閉電源並向實習教師報告。
- (六)廢料應按規定分類及存放回收，不得任意亂丟。
- (七)器材之搬運須注意安全，以免碰傷他人，或損傷器材。
- (八)桌面應隨時保持清潔，掉落廢品或尖利物應隨時撿拾，地面如有油污應立即擦拭。
- (九)嚴禁嬉戲、跑跳或任意投擲工作器材。
- (十)實習設備使用完畢後應擺放固定位置並作定期保養檢查。
- (十一)設備送電前要確認有無短路、斷路後，方可送電。
- (十二)實習時必須穿工作服，袖口應扣緊，嚴禁赤膊赤足工作。
- (十三)愛惜公物，注意安全。
- (十四)遵守任課教師所告知之工作安全注意事項。

三、室內配線工場-----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 (一)工場內嚴禁嬉戲追逐。
- (二)不得攜帶飲料、食物進入工場。
- (三)各項器具應遵循教師指示操作。
- (四)各項器具應妥善安放並固定，避免滑落。
- (五)實習過程中應獲得任課教師同意方可送電測試。
- (六)廢棄之管線依任課教師規定集中處理。
- (七)實驗中如遇短路情況，應先關閉電源再做檢修。
- (八)使用噴燈時應注意周遭人員及事物。
- (九)實習完畢應確實清掃工場內外環境。
- (十)如有任何突發狀況，應立即報告任課教師。

四、數位邏輯工場---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 (一)切斷開關，應迅速確實，不得以濕手或濕操作棒操作開關。
- (二)與電路無關之任何物件，不得懸掛或放置於電線或電氣器具。
- (三)勿在電線上接裝過多之電器，以免因過量負荷而發生火災。
- (四)工作場所平日保持乾淨，並定期全面大掃除。
- (五)任何廢棄物、垃圾應依規定處置，場所並經常保持完整清潔。
- (六)拔卸電氣插頭時，應自插頭處拉出。
- (七)拆除或接裝保險絲以前，應先切斷電源，所有電氣設備外殼須接地線且不得任意拆掉。
- (八)安全門、安全梯，應保持暢通，同時其通道上不可放置物品。
- (九)如遇電氣設備或電路著火，須用不導電滅火設備。
- (十)非職權範圍，不得擅自操作或移動各項電氣設備。電氣器材之裝設與保養(包括修理、換保險絲等)非領有電匠執照或具經驗之專責電氣工作人員不得擔任。
- (十一)實驗室內嚴禁飲食。

五、基本電學實習工場--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 (一)工場內保持清潔整齊乾燥。
- (二)不得使用未知規格的電氣器具。
- (三)未經老師允許 非本組之學生不得進入工場。
- (四)遇停電時應關閉機器之電氣開關。
- (五)嚴禁喧嘩、追逐、嬉戲。
- (六)發現異常聲音、氣味、光線、立刻通報老師。

- (七)勿在電線上接裝過多之電器，以免因過量負荷而發生火災。
- (八)發生意外傷害、立刻施以正確急救、並立即向實習老師報告。
- (九)與電路無關之任何物件，不得懸掛或放置於電線或電氣器具。
- (十)電路一定要用三用電表測量確定無短路狀況方可送電或接電。
- (十一)電線電路如發現電線包覆有破裂，應即更換新品。
- (十二)所有電氣設備及電線電路維護，均應嚴格遵守電氣安全規章程序。
- (十三)愛惜公物，注意安全，不可在工場內飲食。
- (十四)保險絲燒斷時，絕不可改裝不合適的保險絲在開關上或用電線、金屬代替保險絲。
- (十五)如遇電氣設備或電路著火，須用不導電滅火設備。
- (十六)雷擊或颱風期間不宜使用儀器設備如電腦等，並應拔下電源插座，避免損壞。
- (十七)儀器設備即使未使用，也要依照保養維護表格詳實填寫。
- (十八)遵守任課老師所告知之其他相關安全事項。

六、電工機械實習工場--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 (一)本工場有高電壓產生之危險性，務必將高電壓確實隔離，再三檢查之後始可操作。
- (二)工作場所地面，應保持乾淨，若有油類傾倒地面應立即清除乾淨，以免滑溜危險，進入工作場所時，應先了解工作環境及注意主管人員提示之事項。

- (三)安全衛生設備、工具，不得任意拆卸或使其失去效能，發現被拆或喪失效能時，應立即報告主管人員。未使用之機具亦不可隨意觸摸或操作。
- (四)旋轉類機具上面或附近不可任意放置工具或雜物，並隨時保持其整潔，以免起動時造成碎屑、雜物飛射，擊傷人員。
- (五)拔卸電氣插頭時，應自插頭處拉出。
- (六)遇停電時應關閉機器之電氣開關。
- (七)拆除或接裝保險絲以前，應先切斷電源。
- (八)切斷開關，應迅速確實，不得以濕手或濕操作棒操作開關。
- (九)如遇電氣設備或電路著火，須用不導電滅火設備。
- (十)關閉開關時，發生火花現象，應確實查明原因，再進行工作。
- (十一)電氣機械運轉中，如發現有不正常情形時，應即報告主管人員。時間上允許時，應先切斷電源，切勿驚惶逃避，以免災害擴大。
- (十二)操作機具時，態度要嚴謹，不可嬉戲、打鬧。
- (十三)工作場所平日保持乾淨，並定期全面大掃除。
- (十四)穿著合身整齊之服裝，並要穿鞋，禁穿拖鞋及禁止赤膊、赤腳工作。
- (十五)任何廢棄物、垃圾應依規定處置。

參、汽車科實習場所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一、一般性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 (一)必須遵守所屬部門所訂之安全衛生注意事項。
- (二)必須接受與工作本身有關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三)必須接受校內規定之體格及健康檢查。
- (四)在工作崗位上嚴禁吸煙、飲酒、嚼檳榔、吃口香糖及其他妨礙工作之進食等。
- (五)於工作場所之安全門、通道路口、樓梯口、進出口處不得堆積任何物品。
- (六)必須熟悉滅火器、消防設備之使用方法及放置地點。
- (七)嚴禁任意使用校內規定外之任何電氣用品。
- (八)必須了解各工作單位逃生及疏散之路線。
- (九)若遇火災等事故，不可搭乘電梯逃生。
- (十)在工作環境中，避免將物品堆積過高，以免傾倒傷人。
- (十一)離開工作場所務必隨手將不用之電氣、瓦斯、氣體及水龍頭之開關關閉。
- (十二)發現校內任何地方有危害安全衛生之人、事、物，必須立即反映有關單位作緊急處理。

二、操作升降機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 (一)發現升降機有異狀時，應立即停止使用，並儘速通知檢修。
- (二)未經許可，人員禁止進入升降機內。
- (三)升降機之安全門於升降機停止時才可打開。
- (四)搬運物品時不得超載，裝載物品時應力求均勻。
- (五)嚴禁違反操作安全規則或破壞安全開關及其他安全裝置。
- (六)升降機吊箱內及控制按鈕應經常保持清潔完好。
- (七)升降機嚴禁乘載人員。

三、引擎吊架作業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一)吊引擎時，應檢查引擎確實已綁緊。

(二)移動引擎時，注意人員安全。

(三)使用時應由任課教師在旁指導。

四、空氣壓縮機作業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一)空氣壓縮機之操作，應指派專人負責之。

(二)開動應先檢查各關係部份，例如：檢查壓力錶、安全閥、壓力調節閥、逆流防止閥、是否需調整配壓閥的負荷調整裝置，並先放出空氣槽中水等，經確認其機能正常後，使得開動。

(三)在運轉前後，勿忘各部份加油，油面必須特別注意自動調整給油氣之機能是否良好。

(四)安全閥應調整在較常用壓力稍高之位置。

(五)壓力錶及安全閥應由主管人員派員經常檢查，使其機能正常，並定期派員檢修。

(六)在運轉中，隨時注意壓力錶指針所指位置，壓力不得過高，倘超過使用壓力以上時，須做適當之調整。

(七)空壓機四周應隨時保持清潔，並嚴禁放置任何物品。

(八)在運轉中，不許任何人用手去碰觸空壓機。

(九)不得在空壓縮機運轉中修理機件或拆開安全罩及護欄。

(十)馬達傳動三角皮帶或轉報等部份，應以適當之護罩加以保護。

(十一)每日工作完後，應放盡貯氣筒底部之積水。

五、頂車機作業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一)使用本機器，須有擔任該課程之任課教師在旁指導。

(二)頂車前，必先檢查車子是否確實穩固。

(三)操作開關，未經允許，禁止隨意操作。

(四)頂車機使用前，嚴禁攀爬。

(五)頂車機下降前，應通知人員離開並檢查有無其它機具或物品。

六、電焊作業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一)交流電焊機操作前後，應由操作者檢查接頭是否鬆動、脫落，按鈕開關儀錶及線路有無損壞，並確認電源係直接接至合規定之漏電斷路裝置。

(二)注意作業場所環境有無易燃物或揮發性氣體。

(三)作業場所必須通風良好，且有強光遮蔽物。

(四)作業人員需穿戴防護衣、護目鏡、防護手套及絕緣良好之皮鞋或膠鞋。

(五)更換焊條時，不得以手拿焊條將之置於電焊夾上。

(六)電焊作業時，接地必須良好；中斷電焊作業時應將焊條取下。

(七)高架焊接作業時，必須穿上吊帶掛勾確保安全。

(八)電焊時嚴禁於潮濕或有導電之虞的環境作業。

七、氣焊作業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一)氣焊作業時檢視接頭有無漏氣，軟管有無龜裂老化現象

(二)氣焊作業時噴嘴必須清潔，保持通暢，並確定氧氣、乙炔存量。

(三)氣焊作業時隨時注意周遭環境有無易燃物，場地需保持通風良好。

(四)氣焊作業時先開乙炔點火(需確認逆止閥功能正常再點火)，然後再開氧氣助燃，注意火星之掉落。

(五)發現氧乙炔管線洩漏，應先視情況先關斷氧氣鋼瓶主閥，再關斷乙炔鋼瓶主閥。

(六)須在教師指導下，才能操作使用。

八、輪胎平衡機作業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一)本機器須經任課教師或管理人員同意後，才能使用。

(二)使用前，輪胎之雜物、碎石必須清除。

(三)輪胎務必鎖緊於試驗機上。

(四)機器運轉時，請勿靠近。

肆、食品加工科實習場所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一、食品加工實習工場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 (一)實習時應換穿工作服及工作帽、著安全鞋。
- (二)切勿在實習工廠中飲食，以維護個人衛生及健康。
- (三)實習時，應保持肅靜，嚴守秩序，不得大聲喧嘩、嬉戲。
- (四)實習時應絕對按照操作步驟進行，遇有任何差錯，應迅速向教師報告。
- (五)實習工廠中所陳列之機械與原料，俟聽候講解後，再行操作，不得擅自使用或挪移。若有毀損可擇愛校服務、原物賠償或記過處分。
- (六)應經常保持工作檯面清潔。儘量避免原料或水濺灑工作檯面，若不慎灑出，須立即擦拭乾淨。
- (七)操作完畢後，將用具清潔後放歸原處，熄滅燈火，煤氣與電源開關，整理工作檯面後，報告教師經允許後，始得離開實習工廠。

二、微生物實驗室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 (一)實驗時應穿著實驗衣，禁止飲食、嬉鬧及攜帶食物入內。
- (二)置於規定位置的藥品、儀器不得擅自挪移，且經講解後再行操作，不得擅自動用。
- (三)不得用口做吸量動作。
- (四)實驗器材若有毀損可擇愛校服務、原物賠償或記過處分。
- (五)未經許可的實驗，絕對禁止。

- (六)實驗結束將實驗桌及無菌操作台擦拭乾淨，受污染器具及培養基需高壓滅菌後才能丟棄。
- (七)實驗完畢後，將儀器、藥品清潔後歸回原處。
- (八)每次實驗完畢需確實清掃實驗室，傾倒垃圾。經教師允許後，始得離開實驗室。

三、食品化學實驗室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 (一)實驗室內禁止飲食、不得攜帶飲料、食物入內。
- (二)實驗時應換穿實驗衣，藉以防護衣服及身體避免受化學藥品的侵蝕。
- (三)實驗室中所陳列之儀器與藥品，俟聽候講解後，再行操作，不得擅自動用。若有毀損可擇愛校服務、原物賠償或記過處分。
- (四)實驗時應絕對按照操作步驟進行，遇有任何差錯，應迅速向教師報告之。
- (五)試藥瓶開啟後，其瓶蓋不可任意放置，取用後必須隨即蓋上，更不可將剩餘的藥品倒回原瓶中，以免污損藥品。
- (六)經實驗完畢的固體藥品、溶液，應分別傾入指定的廢藥品收集槽或瓶中，以集中處理。切勿隨意倒入水槽裏，避免造成公害。
- (七)未經許可的實驗，絕對禁止。
- (八)實驗完畢後，將儀器用具清潔後放歸原處，關閉煤氣與電源，整理實驗桌面後，報告教師經允許後，始得離開實驗室。

第五章、教育及訓練

第三十六條 工作者對於職業安全衛生教育及預防災變之訓練，有接受之義務。

第三十七條 本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事項：

一、對於新僱工作者或在職工作者於變更工作前，應依實際需要排定時數，接受至少3小時之一般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

(一) 作業安全衛生有關法規概要。

(二) 勞工安全衛生概念及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三) 作業前、中、後之自動檢查。

(四) 標準作業程序。

(五) 緊急事故應變處理。

(六) 消防及急救常識暨演練。

(七) 其他與作業有關之安全衛生知識。

二、其他職業安全衛生事項之教育訓練。

第三十八條 依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之相關規定，應使工作者接受適當時數之在職教育訓練。

第三十九條 其他有關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定須有證書者始得擔任之工作，應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辦理。

第四十條 依法指定具有危險性之機械或設備，未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訓練或經技能檢定合格之人員，不得充任為操作人員。

第陸章、健康指導及管理措施

第四十一條 經指派之職業醫學專科醫師與護理人員（以下簡稱醫護人員）辦理健康保護事項：

- 一、健康管理：如一般及特殊健康檢查分級管理、職業傷病統計分析與健康風險評估等措施。
- 二、健康促進：如教職、員工、與學生之健康、衛生教育與指導、工作壓力舒緩及其它身心健康促進方案。
- 三、協助辦理職業病預防：加強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走入工作場所，時常到工作現場巡查，發現可能存在的潛在健康危害因子，提供現場職業衛生保健諮詢等各項工作。

第四十二條 新進勞工應確實施行體格檢查，在職勞工並應依規定接受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所排定之各項健康檢查。

第四十三條 在職勞工應依下列規定接受定期健康檢查：

- 一、年滿 65 歲以上者，每年定期檢查一次。
- 二、年滿 40 歲未滿 65 歲者，每三年定期檢查一次。
- 三、年齡未滿 40 歲者，每五年定期檢查一次。

第四十四條 醫護人員臨校服務辦理下列事項：

- 一、勞工之健康教育、健康促進與衛生指導之策劃及實施。
- 二、工作相關傷病之防治、健康諮詢與急救及緊急處置。
- 三、協助校長選配校內工作者從事適當之工作。
- 四、校內工作者體格、健康檢查紀錄之分析、評估、管理與保存及健康管理。
- 五、職業衛生之研究報告及傷害、疾病紀錄之保存。

六、協助校長與職業安全衛生人員實工作相關疾病預防及工作環境之改善。

第四十五條 醫護人員應配合職業安全衛生及相關部門人員訪視現場，辦理下列事項：

- 一、辨識與評估工作場所環境及作業之危害。
- 二、提出作業環境安全衛生設施改善規劃之建議。
- 三、調查校內工作者健康情形與作業之關連性，並對健康高風險勞工進行健康風險評估，採取必要之預防及健康促進措施。
- 四、提供復工校內工作者之職能評估、職務再設計或調整之諮詢及建議。

第四十六條 於校內工作者經一般體格檢查、特殊體格檢查、一般健康檢查、特殊健康檢查或健康追蹤檢查後，應採取下列措施：

- 一、參採醫師建議，告知校內工作者，並適當配置校內工作者於工作場所作業。
- 二、對檢查結果異常之校內工作者，應由醫護人員提供其健康指導；其經醫師健康評估結果，不能適應原有工作者，應參採醫師之建議，變更其作業場所、更換工作或縮短工作時間，並採取健康管理措施。
- 三、將檢查結果發給受檢校內工作者。
- 四、將受檢校內工作者之健康檢查紀錄彙整成健康檢查手冊。

第四十七條 工作者可參加運動性之社團或活動、政府機構辦理等活動，以促進健康。

第四十八條 針對重複性作業、輪班、夜間工作、長時間工作等促發疾病，或執行職務因他人行為遭受不法侵害等，採取預防及保護措施。

第四十九條 針對重複作業等促發肌肉骨骼疾病等，採取預防及保護措施。

第五十條 工作者倘若覺得身體健康不適或出現異常時，請立即向各級工作場所負責人及本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及衛保單位反應。

第七章、急救及搶救

第五十一條 本校各項急救原則：

- 一、進行急救搶救前應先考量自己之安全，勿貿然進行。
- 二、任何傷害事故(不論輕重)應即向主管報告，不得隱匿不報。
- 三、遇感電災害時，應先設法切斷電源並確認無感電之虞後，再施以急救搶救。
- 四、對危害物災害之處置，應考量危害物質之性質及相容性，運用適當之方法進行急救及搶救。
- 五、任何急救之處理僅在維持傷者之生命或避免傷害擴大，對於重大傷患應緊急送往醫療院所進一步處理。

第五十二條 有關急救應注意事項如下：

一、一般性急救

- (一) 在醫護人員抵達前，可由受過急救訓練之校內工作者立刻對傷患作適當處理，避免導致更嚴重的後果。
- (二) 在沒有確定受傷之實情前，應將傷患平臥，可防止昏厥與休克。
- (三) 休克處置時，可用棉被、衣物等保持傷患之體溫。
- (四) 速召救護車或運送傷患至醫療處所或速請醫護人員。
- (五) 急救者的責任在於救命、防止傷勢或病情轉惡、保持

傷患安靜及舒適，以靜候醫護人員到來。

- (六) 在場急救者，應協助傷患述說病情原因等，以幫助醫護人員治療及診斷。

二、外傷急救

- (一) 外部創傷之種類分為破開傷、擦傷、切傷、撕裂傷等，就醫前應注意止血及防止細菌進入傷口。
- (二) 外傷的急救是以消毒之紗布敷蓋於傷口處，急救人員應有消毒觀念，手指不能直接接觸傷口，清洗消毒應由醫護人員行之。
- (三) 止血時應先查看血色，如為鮮紅色澤表示主動脈血，應在心臟及傷口間用帶束緊，暗紅色為靜脈血，應在傷口及身體外緣之間束緊。

三、觸電急救

- (一) 觸電時應關閉電源或以非導電物體移開電源。
- (二) 將患者移至通風良好的地方，解開上衣仰臥，將頭抬起必要時實施人工呼吸直至救護人員到來。

四、異物掉入眼內之急救

- (一) 即將眼瞼翻開用清水輕輕沖洗(配戴隱形眼鏡者需先行取出)。
- (二) 沖洗至少 15 分鐘，速將患者送醫診治。

第捌章、防護設備之準備、維持及使用

第五十三條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與各級工作場所負責人，平時應監督所轄工作者確實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工作場所、機械、設備等設置之防護設施，應經常檢查並保持其性能。
- 二、個人防護器具，使用後應妥為清理、維護，並做妥善保管。

第五十四條 工作者從事下列作業時，應佩戴防護器具：

- 一、對於搬運、置放、使用有刺角物、凸出物、腐蝕性物質、毒性物質或劇毒物質時，應使用適當之手套、圍裙、裹腿、安全鞋、安全帽、防護眼鏡、防毒口罩、安全面罩等防護器具。
- 二、操作或接近運轉中之原動機、動力傳動裝置、動力滾捲裝置，或動力運轉之機械，工作者之頭髮或衣服有被捲入危險之虞時，應確實著用適當之衣帽。
- 三、作業中有物體飛落或飛散之虞時，應使用適當之安全帽、安全護鏡及其他防護。
- 四、在高度 2 公尺以上之高處作業，有墜落之虞者，應確實使用安全帶、安全帽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具。
- 五、於強烈噪音之工作場所，應確實戴用耳塞、耳罩等防護具。
- 六、從事電氣工作之工作者，應使用電工安全帽、絕緣防護具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器具。

第五十五條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與各級工作場所負責人，應責成相關人員對個人防護具或防護器具，保持清潔，予以必要之消毒，並經常檢查，保持其性能，性能不良時，應隨時更換，不用時並應妥予保存。

第玖章、事故通報及報告

第五十六條 任何事故或意外狀況發生時，除立即依權責予以應變處理外，並應立即循本校緊急應變程序通報，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於接獲通報後，應會同各級工作場所負責人依情況予以必要之處置。

第五十七條 勞動場所發生下列職業災害之一者，除採取緊急急救、搶救等措施外，應於 8 小時內報告勞動部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

- 一、死亡災害時。
- 二、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 3 人以上。
- 三、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 1 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
-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者。

第五十八條 當校內發生下列「緊急事件」時，學校應於知悉後，立即應變及處理，即時以電話、電訊、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通報上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並於二小時內於校安通報網通報：

- 一、本校師生有死亡或死亡之虞，或二人以上重傷、中毒、失蹤、受到人身侵害等，且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時知悉或立即協處之事件。
- 二、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致情況緊迫，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時知悉或各級學校自行宣布停課者。
- 三、逾越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處理能力及範圍，亟需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協處之事件。
- 四、媒體關注之負面事件。

第五十九條 當校內發生下列「法定通報」事件時，應於知悉後，於校安通報網通報，甲級、乙級事件至遲不得逾二十四小時；丙級事件至遲不得逾七十二小時；法有明定者，依各該法規定通報。

一、甲級事件：依法應通報主管機關且嚴重影響學生身心發展之確定事件。

二、乙級事件：依法應通報主管機關且嚴重影響學生身心發展之疑似事件，或非屬甲級之其他確定事件。

三、丙級事件：依法應通報主管機關之其他疑似事件。

第六十條 當校內發生下列「一般校安事件」時，應於知悉後，於校安通報網通報，至遲不得逾七日。非屬緊急事件、法定通報事件，且宜報主管機關知悉之校安通報事件。

第六十一條 工作場所發生前條之職業災害時，除必要之急救、搶救外，該現場非經司法機關或勞動檢查機構之許可，不得任意移動或破壞。

第六十二條 工作場所發生職業災害時，本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及代表工作場所負責人會同工作者代表，實施災害發生原因之調查、分析與作成紀錄，並擬訂妥善之因應對策，依行政作業程序層報經校長核定後，切實實施。

第拾章、其他有關安全衛生事項

第六十三條 使工作者於夏季期間從事戶外作業，為防範高氣溫環境引起之熱疾病，應視天候狀況採取降低作業場所之溫度、提供陰涼之休息場所、提供適當之飲料或食鹽水、調整作業時間、留意身體健康狀況及強化作業場所巡視等危害預防措施。

第六十四條 使工作者於颱風天從事外勤作業，有危害工作者之虞者，應視作業危害性，置備適當救生衣、安全帽、連絡通訊設備及其他必要之安全防護設施與交通工具。

第六十五條 對於連續站立作業之工作者，應設置適當之坐具以供休息之用。

第六十六條 對違反本守則規定之工作者或代表各級工作場所負責人，本校得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

第拾壹章、附則

第六十七條 本守則經本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委員會(或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並報經本校轄管之勞動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修改與增訂時亦同。

第六十八條 得標(外包)廠商除應遵守本校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外，亦應遵守本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於工程採購決標後之開工會議告知之相關事項。